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就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和段德远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于桂红女士和段德远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